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 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金额、类型、期限：3,000 万元,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68 天。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聚益 16215 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G9215）》，使用了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泰证券的“华泰证券聚益 16215 号收益凭证”。该产品投资期限 60 天，产品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年化固定收益率:2%，浮动收益挂钩中证 500 指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016年10月26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49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了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建投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22号】-挂钩国债期货”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中信建投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了解。

中信建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22号】-挂钩国债期货。

产品简称：“固收鑫”022号

2.报价系统代码：SP4506

3.中信建投TA代码：JT0078

4.挂钩标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5年期国债17年6月合约（TF1706）

5.产品期限：68天

6.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7.最低收益率：年化收益率2.95%；

收益结构：

本收益凭证挂钩标的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5年期国债17年6月合约（TF1706）。根据产品运作期内挂钩标的实现的收益率不同，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率下限为3.00%。

产品运作期：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

投资天数：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的自然日天数

交易日：指中国金融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日

按照下述约定条件计算投资收益率：

情景一：任一交易日标的最高价>产品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0.1。

情景二：任一交易日标的最低价<产品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0.1。

若产品运作期内发生以上两个情景中的任意一个或者两个，则投资收益率为 3.00%；

若以上两个情景都没有发生，则投资者收益率为 2.95%。

其中，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 3 位以后（含第 3 位）的部分舍去。

投资收益=本金金额*投资收益率*投资天数 /365，对于本收益凭证而言，投资收益=持有份额*份额面值*投资收益率*投资天数/365，其中，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8. 起始日和兑付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为起始日，2017 年 01 月 04 日为到期日，兑付日即为产品到期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01 月 0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 兑付价格和方式：按照到期投资收益进行兑付，到期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

10. 提前购回与转让：本收益凭证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购回，不安排份额转让。

五、风险控制分析

1.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障本金类型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保证最低收益加浮动收益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凭证产品本身具有一定风险以及收益凭证发行人发生的一些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法律变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信息传递等其他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本次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产品期限较短，风

险可控。在产品的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身以及发行主体运行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2) 公司内审部对本次购买收益凭证产品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1. 2015年5月5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上海银行单位智能存款业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3亿元募集资金存入开立于上海银行的单位智能存款账户，到期日为2016年5月5日。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收回了单位智能存款账户内本金和收益。详细情况见公司2016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 2016年5月13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协议》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入开立于上海银行的大额存单业务账户；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18期）。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存贮于上海银行的大额存单业务账户的7,000万元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见公司2016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年8月18日，公司购买的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18期）到期，到期后公司收回了理财本金和利息，详细情况见公司2016年8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二）目前仍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

1. 2016年8月1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协议》，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入开立上海银行的大额存单业务账户。详细情况见公司2016年8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